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9-30 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 50.98%股权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接到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或“收购人”）关于收购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进展的说明，鉴于无法在承诺期限（2019 年 9 月 14 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收购人拟终止本次交易，目前正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方案和相关事项安排，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 1、本次控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了《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金浦东裕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化”）所持大化集团 50.98%股权。双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金浦东裕支付了首期款项约 12.61 亿元；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复，协议正式生效。协议约定第二笔付款为转让款中的 70%，即人民币 29.42 亿元，应在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付清。

收购人前期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后的 30 日内（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完成股权交割及减持事项，若未完成收购人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全面要约义务或自行终止本次交易。鉴于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因剩余价款未支付尚未交割，预计在 2019 年 9 月 14 日前也无法完成交割。收购人拟终止本次交易，目前正在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方案和相关事项安排，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详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2 日《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2019 年 7 月 5 日《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 号、2019-06 号、2019-24 号）。

#### 2、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将在本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对本公告所述终止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